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G/13
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005 年 2 月 2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我向你致意，并谨陈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 E/CN.4/2005/32 号文件所载关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权领域开展技术合作问题的立场。

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提到上述技术合作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一再声明，坚决拒绝接受这项决议，这一立场没有改变。

这项决议是欧洲联盟出于政治动机发起的，它偏袒美国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因此，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无关。

这项决议还寻求对抗，实行双重标准，公然违反国际公认的原则，包括通过对话与合作普遍、无选择性和客观地处理人权问题的原则。

因此，整个决议是人权委员会信誉遭受严重破坏的主要因素之一，因为人权委员会在开展活动时应该不折不扣地遵守非政治化、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并且根本不承认这项决议，因为它在事实上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相抵触。

关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权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极为重视这种合作，随时准备竭尽全力开展这种合作。

然而，技术合作目前被滥用为强迫执行这项决议的压制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能表示反对。

该项决议的发起者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逼到这种境地。

为此，如果不一劳永逸地清除这一根本性障碍，就别想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权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如果不存在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则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自然会实现。

我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这项决议，我们决心致力于结束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在没有对峙和胁迫的环境里在人权领域开展真正的技术合作这一神圣工作。

最后，敬请将本函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李 哲 (签名)

-- -- -- -- --